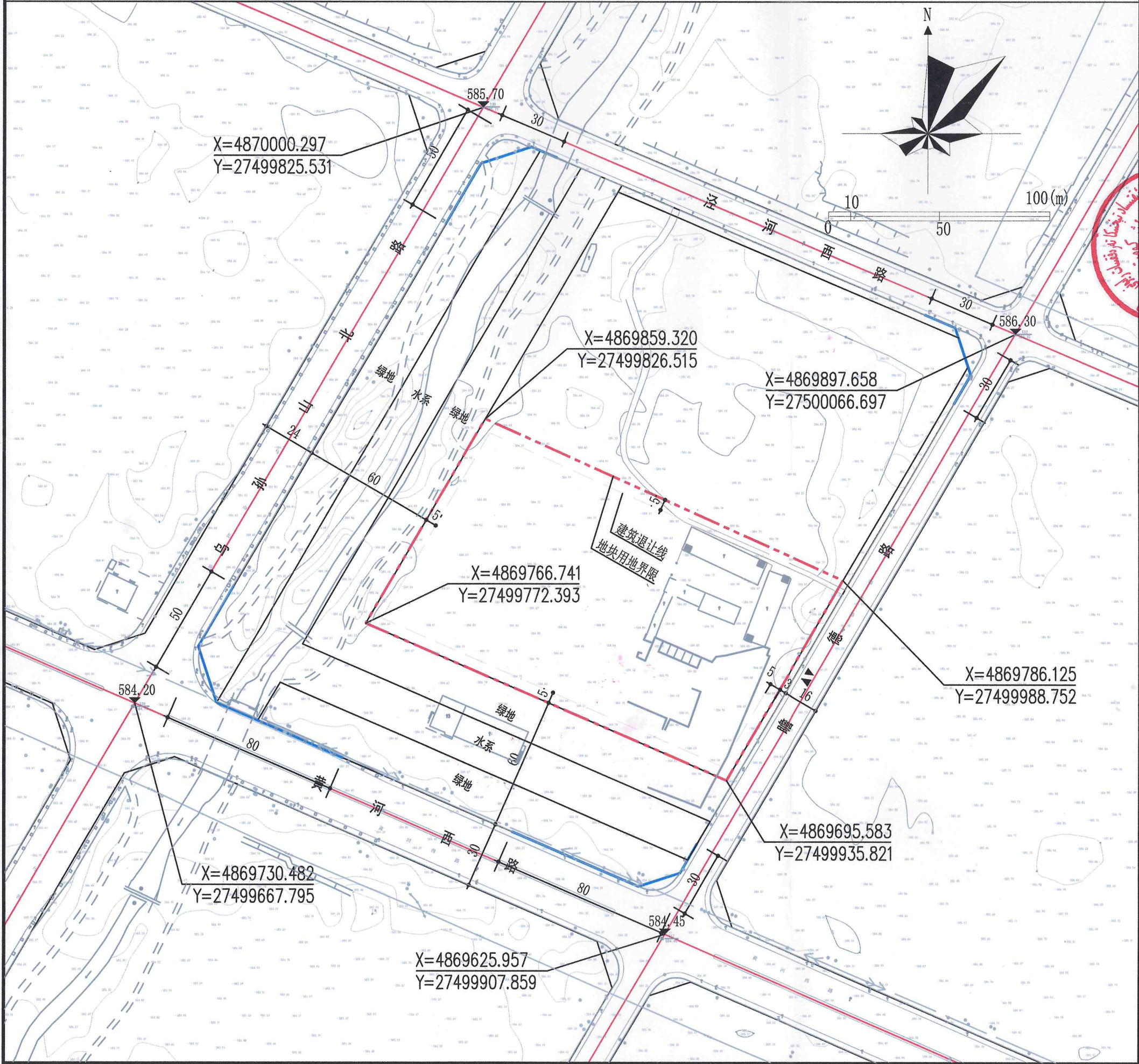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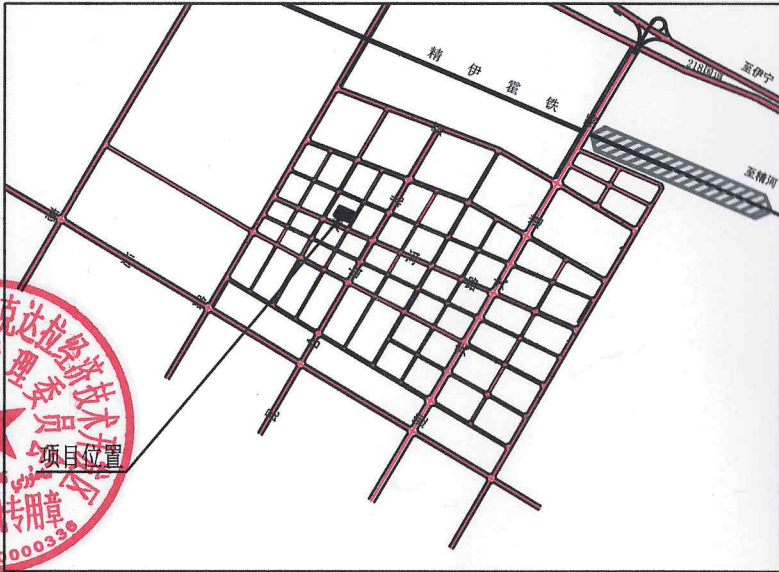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北区(B-4-17A)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区域位置



主要规划指标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m)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
B-4-17A	一类工业用地	18772	≥ 1.0 ≤ 2.0	≥ 40%	≥ 15% ≤ 20%	≤ 18	

图例

- 地块用地界线
-
- 建筑退让线

附图说明

- 1、编制依据：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年版）；
 - (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 (3)《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四师可克达拉市(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 (5)国家、自治区及可克达拉市相关规范、规定。
-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本图尺寸单位未注明者均以“米”计。
- 4、本规划条件图文一体并加盖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方为法定有效文件。
- 5、本图道路交叉点高程仅供参考，具体高程以实际测量为准。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证号 [苏]苏建审规划[2020]第4号

审核	陈金梅	证书编号: [苏]苏建审规划[2020]第4号	设计编号: [2023]009
复核	龙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图纸编号: 1/1
编制	王睿	规划条件附图	出图日期: 2023.4.3